

輔仁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後條文)

99年10月12日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99學年度第一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99年11月3日管理學院99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29 校長核定
100.10.25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0學年度第一次學程會議修訂
100.11.02 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08 校長核定
103.05.06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2學年度第二次學程會議修訂
103.11.05 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1.11 校長核定
105.05.24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4學年度第二次學程會議修訂
106.04.26 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5.09 校長核定
109.12.2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第一次學程會議修訂
110.4.14 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4.16 院長核定
112.9.11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12學年度第一次學程會議修訂
112.10.18 院長核定

第一條 為鼓勵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學生追求卓越以及勇赴海外學習之精神與風氣，特訂定本辦法；分別針對學業表現優異，以及參加本碩士學程與國外大學合作之雙聯碩士課程之學生，頒授獎助學金。

第二條 獎補助對象：本碩士學程在學學生。

第三條 學期成績優異獎學金發放標準

- 一、一年級上、下學期各頒發一次，學期總成績第一名頒發新台幣3萬元整。
- 二、遇有第一名同分的情形，均分獎學金新台幣3萬元整。

第四條 鼓勵參加雙聯碩士課程助學金發放標準

- 一、凡擬於第三學期順利出國至簽約學校參加雙聯碩士課程的學生，得申請本助學金，每名最高新台幣總額3萬元整。
- 二、有意申請本助學金者須檢附簽約學校之入學通知及第一學期附排名之成績單正本，於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主動向所辦提出申請。未於期限內主動提出申請者，視為自動棄權。
- 三、本碩士學程主任得依據經費決定補助名額及金額，每學年至多補助二名、總補助金額至多新台幣6萬元整。申請人數超過補助名額時，得依照前一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為原則，決定補助名單。
- 四、本助學金名單決定後，於第三學期核銷撥補助學金予學生。

第五條 上述資格之評定與審核，由本碩士學程辦公室辦理，並由學程主任核可。

第六條 頒發獎助學金之附加條件

- 一、學生於領取獎助學金之後因故於該學期休學者，須全數繳回，且不再辦理遞補。
- 二、獲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獲獎助資格自動取消，學生必須全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三、獲補助參加雙聯課程之學生結束境外研修後，應於 30 日內繳交研修心得報告電子檔及附上三張境外研修期間照片至本碩士學程辦公室。獲獎生於計畫修業期間未按約定完成修業，或未繳交留學心得報告及照片者，本碩士學程得請求償還全數補助金額。

第七條 獎助學金經費來源：本碩士學程預算及基金。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訂定，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